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1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通过。

2. 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领导班子 2023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（鉴于马引代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，董事马引代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同意兑现公司领导班子 2023 年度薪酬，同意《关于公司领导班子 2023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通过。

3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同意对公司本部职能机构

进行调整，调整后，公司本部共设 18 个部门，其中职能管理部门 15 个，业务中心 3 个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；
2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